

合同编号：

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河南省 2025 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工程（一期）项目第 2 标段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河南省 2025 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一期）项目

甲方：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乙方：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按照招标编号浙财招标采购 2025-229，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河南省 2025 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1、合同总价：RMB2,169,500.00 万元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2、设备的清单详见附件。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天。
- 4、合同总价为投标人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可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检测报告。
-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因质量问题包修、包换、包退。
-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调试安装合格验收完毕之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总价的 47%。
- 3、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可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 1 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3、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交纳违约金外，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时间到后，乙方交付的货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终止合同。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淅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进行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公章) 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浙川县香花镇西六公里

电话：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6176640538Y

乙方：(公章)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1178 号

电话：18607147722

乙方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乙方账号：005111000007443

乙方账号名称：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YK9G0L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分体式水质监测设备	BC-WQ1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46,000.00	246,000.00
2	一体式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Y40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84,000.00	84,000.00
3	气象仪	HCD6810	邯郸市耘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4,000.00	48,000.00
4	分裂波束声呐鱼探仪	BC-AS4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98,500.00	798,500.00
5	固定式水下超声波接收基站	BC-UR3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110,000.00	330,000.00
6	拖曳式水下超声波接收基站	BC-UM4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7	超声波信标	BC-UT10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只	20	3,800.00	76,000.00
8	定制浮标	BC-BU150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32,300.00	132,300.00
9	智能边缘网关	BCWG688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77,900.00	155,800.00
10	软件平台	BC-AEMP-1.3	武汉必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53,900.00	153,900.00
11	汇总: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169,500.00